# 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2022年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民政局的委托，就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2022年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批准建设，且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2022年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216号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3-5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建设地点：夏邑县境内

　　2.2招标规模、内容及概况：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2022年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施工及监理

　　2.3 标段划分：5个标段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施工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监理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6计划工期：施工标准：60日历天；监理标准：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2.7质量要求：合格。

　　2.8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郭店镇敬老院，会亭镇敬老院，罗庄镇敬老院（改扩建），中峰乡老年公寓（招标控制价：1519443.22元，其中规费： 33586.5 元,税金： 125458.61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7300.18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930.02 元）

　　第二标段：施工标段：曹集乡敬老院，北岭镇敬老院，火店镇敬老院，骆集乡敬老院（招标控制价：1683338.45元，其中规费： 33729.01元,税金： 138991.25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9346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7478.35 元）

　　第三标段：施工标段：胡桥乡敬老院，歧河乡敬老院，车站镇敬老院，夏邑县安康养老院（招标控制价：1499054.18元，其中规费： 41249.47元,税金：123775.12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3272.16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5740.2 元）

　　第四标段：施工标段：刘店集乡敬老院，夏邑县发展养老公寓，夏邑县福利院（改扩建）（招标控制价：2057546.51元，其中规费： 60457.26 元,税金： 169889.16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7876.97 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5237.06 元）

　　第五标段：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135000元）

　　2.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信誉良好；

　　3.2资质要求：

　　施工标（第一、二、三、四标段）：

　　要求报名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技术负责人具有本单位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2021年6月份以来任意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工程师需要职称网查询，均需打印件盖章。

　　施工投标企业出具绿色施工、绿色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和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

　　监理标（第五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报名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4信誉要求：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人资格证件真实。

　　四、招标文件发售及开标信息：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咨询电话：0370-2853503）；

　　4.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单位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五、保证金交纳：

　　5.1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5.2交纳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专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号。

　　5.3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3年8月9日9:00至2023年8月31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5.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年8月9日9:00至2023年8月30日17:00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注：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投标单位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将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六、开标有关信息：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1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 ：00。

　　开标地点：为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6.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2023年8月31日上午09:00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人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6.3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说明：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注：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6.4招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8月31日9 时00分；

　　招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单位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七、特别声明

　　7.1 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 中标候选人存在7.1、7.2、7.3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给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2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7.4.3投标人须对第七项所有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夏邑县民政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0-6616797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39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16637031222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监督单位：夏邑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电话：0370-6025511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